

史綱評要

(明) 李 贄 評 纂

史綱評要

中 冊
卷一三—卷二五

中 華 書 局

霞漪閣校訂史綱評要卷十三

後漢紀

昭烈皇帝

章武元年

夏四月。蜀中傳言漢帝已遇害。於是漢中王發喪制服。諡曰孝愍皇帝。四月。卽皇帝位于武擔之南。以諸葛亮爲丞相。許靖爲司徒。

當得。當得。

立宗廟。祫祭高皇帝以下。

五月。立夫人吳氏爲皇后。子禪爲皇太子。

秋七月。帝恥關羽之歿。將擊孫權。羣臣諫。皆不聽。車騎將軍張飛。雄壯威猛。亞於關羽。羽善待卒伍。而驕於士大夫。飛愛禮君子。而不恤軍人。帝嘗戒飛曰。卿

有見識。

用殺既過。又日鞭撻健兒。而令在左右。此取禍之道也。飛不悛。帝將伐孫權。飛率兵萬人。自閬中會江州。臨發。其帳下張達、范疆殺飛。以其首順流奔孫權。帝聞飛營都督有表。曰。噫。飛死矣。

帝自率諸軍擊孫權。權遣使稱臣于魏。魏遣邢貞策孫權爲吳王。貞至吳。入門。不下車。張昭謂貞曰。夫禮無不敬。法無不肅。而君敢自尊大。豈以江南寡弱。無方寸之刃乎。貞乃下車。中郎將徐盛忿憤。顧謂同列曰。盛等不能爲國家并許、洛、

吞巴、蜀。而令吾君與貞盟。不亦辱乎。因涕泣橫流。貞聞之。謂其徒曰。江東將相如此。非久下人者也。吳王遣中大夫趙咨入謝。魏主丕問咨曰。吳王何等主。對曰。聰明、仁智、雄略之主也。因各舉其事。丕更問。吳可征不。對曰。大國有征伐之兵。小國有備禦之固。丕又問。吳如大夫者幾人。對曰。聰明特達者八九十人。如臣之比。車載斗量。不可勝數。

混話。象個蘇州人。

二年

帝自將伐吳。自巫峽建平連營至夷陵界。立數十屯。與吳相拒數月。吳將陸遜以火

攻破四十餘營。帝夜遁。初。諸葛亮與法正好尙不同。每以公義相取。及帝伐吳敗時。正已卒。亮嘆曰。孝直若在。必能制主上東行。就使東行。必不傾危至此也。」

後皇帝

建興元年

魏師攻濡須。別將圍江陵。皆不克而還。初。魏丕問賈詡曰。吾欲伐不從命以一天下。吳、蜀何先。對曰。吳、蜀雖蕞爾小國。依山阻水。劉備有雄才。諸葛亮善治國。孫權識虛實。陸遜見兵勢。臣竊料羣臣無備、權對。雖以天威臨之。未見萬全之勢也。丕不納。軍竟無功。

肝膽傾盡。

帝病篤。命丞相亮輔太子。曰。君才十倍曹丕。必能安國。終定大事。若嗣子可輔。則輔之。如其不才。君可自取。亮涕泣曰。臣敢不竭股肱之力。效忠貞之節。繼之以死。又爲詔敕太子曰。勉之勉之。勿以惡小而爲之。勿以善小而勿爲。惟德惟賢。可以服人。汝父德薄。不足效也。汝與丞相從事。事之如父。四月。帝崩于永安。亮奉喪還成都。

死得正景。英雄一腔熱血。對面相灑。腐儒安足道哉。

太子禪卽位。封丞相亮爲武鄉侯。領益州牧。政事無巨細。咸決於亮。亮乃約官職。修法制。語羣下曰。夫參署者。集衆思。廣忠益也。若遠小嫌。難相違覆。曠闕損矣。違覆而得中。猶棄敝蹻而獲珠玉。然人心苦不能盡。惟徐元直庶處茲不惑。又董幼宰和參署七年。事有不至。至於十反。來相啓告。苟能慕元直之十一。幼宰之勤渠。有忠於國。則亮可少過矣。又曰。昔初交崔州平。屢聞得失。後交徐元直。勤見啓誨。董幼宰每言則盡。胡偉度攸之數有諫止。雖資性鄙暗。不能悉納。與此四子終始好合。亦足以明其不疑于直言也。

亮嘗自校簿書。楊顓直入。諫曰。爲治有體。上下不可相侵。是故古人稱坐而論道。謂之三公。作而行之。謂之士大夫。故丙吉不問橫道死人而憂牛喘。陳平不肯知錢穀之數。云自有主者。彼誠達於位分之體也。今明公爲治。乃躬自校簿書。流汗終日。不亦勞乎。亮謝之。及顓卒。亮垂涕三日。

尙書鄧芝言。上初卽位。宜申吳好。丞相亮然之。卽遣芝修好於吳。時吳王猶未與魏絕。不欲見芝。芝請見曰。臣今來亦欲爲吳。非但爲蜀也。吳王權見之。曰。孤誠願與蜀和親。然恐蜀主幼。國小。爲魏所乘。不自全耳。欺芝。芝曰。大王命世

之英雄。諸葛亮一時之豪傑。蜀有重險。吳有三江。共爲唇齒。進可兼并天下。退可鼎足而立。今若委質於魏。魏必望大王入朝。求太子內侍。若不從命。則奉辭伐叛。蜀亦順流見可而進。如此。則江南之地非復大王有也。權默然良久。曰。君言是也。遂絕魏。專與漢和。

立張氏爲皇后。飛女也。

三年

丞相亮率衆討雍闓。參軍馬謖送之曰。用兵之道。攻心爲上。攻城爲下。心戰爲上。兵戰爲下。願公服其心而已。亮納其言。亮至南中。所在戰捷。由越雋入。斬雍闓。孟獲收闓餘衆拒亮。獲素爲夷漢所服。亮募生致之。既得。使觀於營陣間。獲曰。向者不知虛實。故敗。今祇如此。卽易勝耳。亮笑。縱使更戰。七縱七擒。而亮猶遣。獲止不去。曰。公天威也。南人不復反矣。

魏主丕以舟師自譙循渦入淮。至廣陵。臨江觀兵。吳人嚴兵固守。時天大寒。冰。舟不得入江。丕見波濤洶湧。嘆曰。嗟乎。固天所以限南北也。乃引還。

四年

魏主丕殂。子叡立。

五年

三月。丞相亮率諸軍出屯漢中。以圖中原。臨發。上疏曰。先帝創業未半。而中道崩殂。今天下三分。益州疲敝。此誠危急存亡之秋也。然侍衛之臣不懈於內。忠志之士忘身於外者。蓋追先帝之殊遇。欲報之於陛下也。誠宜開張聖聽。以光先帝遺德。恢弘志士之氣。不宜妄自菲薄。引喻失義。以塞忠諫之路。親賢臣。遠小人。此先漢所以興隆也。親小人。遠賢臣。此後漢所以傾頽也。先帝在時。每與臣論此事。未嘗不嘆息痛恨於桓、靈也。臣本布衣。躬耕南陽。苟全性命於亂世。不求聞達於諸侯。先帝不以臣卑鄙。猥自枉屈。三顧臣於草廬之中。諮臣以當世之事。由是感激。遂許先帝以驅馳。後值傾覆。受任於敗軍之際。奉命於危難之間。爾來二十有一年矣。先帝知臣謹慎。故臨崩寄以大事。受命以來。夙夜憂懼。恐付託不效。以傷先帝之明。故五月渡瀘。深入不毛。今南方已定。甲兵已足。當獎率三軍。北定中原。興復漢室。還於舊都。此臣之所以報先帝而忠陛下之職分也。至於斟酌損益。進盡忠言。則攸之、禕、允之任也。陛下亦宜自謀。以諮諏善道。察納雅言。深追先帝遺詔。臣不勝受恩感激。今當遠離。臨表涕零。不知所言。遂行。

六年

丞相亮將伐魏。與羣下謀之。魏延曰。夏侯楙怯而無謀。今假延精兵五千。直從褒中出。循秦嶺而東。當子午而北。不過十日。可到長安。而公從斜谷來。亦足以達。如此。則一舉而咸陽以西可定矣。亮以此爲危計。不用。

亮身率大軍攻祁山。時魏以昭烈崩數歲。寂然無聞。是以略無備豫。卒聞亮出。朝野恐懼。於是天水等郡皆叛應亮。關中響震。魏主遣張郃督兵西拒亮。亮以參軍馬謖督諸軍前。與張郃戰於街亭。謖違亮節度。舍水上山。張郃絕其汲道。擊破之。亮進無所據。乃拔西縣千餘家還漢中。收謖下獄。殺之。亮自臨祭。爲之流涕。撫其遺孤。恩若平生。於是引咎責躬。布所失於境內。厲兵講武。以爲後圖。初。謖爲越雋太守。才器過人。好論軍計。亮深加器異。昭烈臨終謂亮曰。馬謖言過其實。不可大用。君其察之。至是果敗。

魏揚州都督曹休陷吳詭計。爲陸遜所敗。丞相亮聞之。欲出擊魏。上言曰。先帝深慮以漢賊不兩立。王業不偏安。故託臣以討賊。以先帝之明。量臣之才。固當知臣伐賊。才弱敵強。然不伐賊。王業亦亡。唯坐而待亡。孰與伐之。今賊適疲於西。又務於東。兵法乘勞。此進趨之時也。且高帝明並日月。謀臣淵深。然涉險被創。危然後安。今不得以長計取勝。坐定天下。又曰。臣鞠躬盡力。死而後已。至於成

敗利鈍。非臣之明所能逆覩也。遂引兵出散關。圍陳倉。魏召張郃拒于方城。未至。亮糧盡引去。

隆中言何如。却言及此。眞聖人、眞菩薩心也。

七年

吳王孫權稱皇帝。遷都建業。

八年

丞相亮以蔣琬爲長史。亮數外出。琬常足兵食。以相供給。亮每言。公琰託志忠雅。當與吾共贊皇業者。

九年

丞相亮伐魏。圍祁山。魏遣司馬懿督將軍張郃等以禦之。懿歛軍依險。不肯戰。賈詡、魏平曰。公畏蜀如虎。奈天下笑何。懿病之。乃出戰。魏兵大敗。亮以糧盡退軍。懿遣張郃追之。郃中伏弩而卒。

初。亮攻祁山。命李平以中都護署府事。督糧以供軍食。會天霖雨。平恐糧不繼。遣參軍諡指。呼亮還。亮旣退軍。平更言軍糧饒足。欲殺督運以解不辦之責。又表

言軍僞退以誘賊。亮出其前後手書。本末違錯。免官。削爵土。徙梓潼郡。乃與蔣琬、董允書曰。孝起陳震字前爲吾說正方平字腹中有鱗甲。不可近。吾謂鱗甲者但不當犯之耳。不圖復有蘇、張之事也。

十一年

丞相亮勸農講武。作木牛、流馬。運米集斜谷口。治斜谷邸閣。息民休士。三年而後用之。

十二年

丞相亮率大衆十萬。由斜谷伐魏。遣使約吳同時大舉。亮至郿。軍於渭水之南。司馬懿引軍渡渭。背水爲壘以拒之。謂諸將曰。亮若出武功。依山而東。誠爲可憂。而西止五丈原。諸將無事矣。亮果屯五丈原。亮以前者數出。皆以運糧不繼。使己志不申。乃分兵屯田爲久住之基。耕者雜於渭濱居民之間。而百姓安堵。軍無私焉。

懿與亮相守百餘日。亮數挑戰。懿不出。亮乃遺懿巾幘婦人之服。懿怒。上表請戰。亮曰。彼本無戰情。所以請戰者。以示武於其衆耳。亮遣使者至懿軍。懿問其寢食及事之煩簡。不問戎事。可憐。使者對曰。諸葛公夙興夜寐。罰二十以上皆親覽。

焉。所噉食不至數升。懿告人曰。諸葛孔明食少事煩。其能久乎。

亮病篤。帝使尙書僕射李福省侍。因諮以國家大計。亮曰。公所問者。公琰蔣琬字

其宜也。福復請。亮曰。文偉費禕也可以繼之。又問其次。亮不答。卒于軍中。長

史楊儀整軍而出。百姓奔告司馬懿。懿追之。姜維令儀反旗鳴鼓。若將向懿者。懿

斂軍退。不敢偪。於是儀結陣而去。入谷口。然後發喪。百姓諺曰。死諸葛走生仲

達。懿聞之。笑曰。吾能料生。不能料死故也。亮嘗推演兵法。作八陣圖。至是懿

案行亮之營壘處所。嘆曰。天下奇才也。追至赤岸。不及而還。

諸軍還成都。謚諸葛亮曰忠武侯。丞相長史張裔常稱亮賞不遺遠。罰不阿近。爵不

可以無功取。刑不可以貴勢免。此賢愚所以僉忘其身。

壽不知贊公。皮毛。亦是。

初。長水校尉廖立自謂才名宜爲亮副。常以職位游散。怏怏怨謗無已。亮廢立爲

民。徙之汶山。及亮卒。立垂泣曰。吾終爲左衽矣。可憐李平聞之。亦發病死。平

常冀亮復收。得自補復。策後人不能也。

定是奇士。

帝以丞相長史蔣琬爲尙書令。總統國事。時新喪元帥。遠近危悚。琬處羣僚之右。旣無戚容。又無喜色。神守舉止。有如平日。由是衆望漸服。

十三年

魏令公卿舉才德兼備之士各一人。司馬懿以兗州刺史王昶應選。昶爲人謹厚。名其兄子曰默、曰沉。名其子曰渾、曰深。爲書戒之曰。吾以四者爲名。欲使汝曹顧名思義。不敢違越也。夫物速成則疾亡。晚就則善終。朝華之草。夕而零落。松柏之茂。隆寒不衰。是以君子戒之闕黨也。夫能屈以爲伸。讓以爲得。弱以爲強。鮮不遂矣。夫毀譽者愛惡之原。而禍福之機也。人或毀已。當退而求之於身。若己有可毀之行。則彼言當矣。若己無可毀之行。則彼言妄矣。當則無怨於彼。妄則無害於身。又何反報焉。諺曰。救寒莫如重裘。止謗莫如自修。斯言信矣。

昶定是個老鄉愿。

十五年

魏詔散騎常侍劉邵作考課法。邵作都官考課法七十二條。詔下百官議。崔林曰。考

課之法。存乎其人。若大臣能任其職。式是百辟。則孰敢不肅。烏在考課哉。杜恕曰。明試以功。三考黜陟。誠帝王盛制。然世有亂人。無亂法。若使法可專任。則唐虞不須稷契之佐。殷周無貴伊呂之輔矣。議久不決。事竟不行。

延熙二年

魏主叡寢疾。司馬懿入見。魏主執其手曰。吾以後事屬君。君與曹爽輔少子。是日。立齊王芳爲皇太子。叡尋殂。芳卽位。年八歲。

四年

魏欲廣田畜穀於揚、豫之間。尙書郎鄧艾請屯田積穀。至壽春。爲克吳計。太傅懿善之。是歲。始開廣漕渠。每東南有事。大軍泛舟達於江淮。資食有儲。而無水害。管寧卒於魏。寧名行高潔。人望之者。邈然若不可及。卽之。熙熙和易。能因事導人於善。人皆化服。年八十四卒。天下知與不知。聞之無不嗟嘆。

六年

魏宗室曹問上書曰。古之王者。必建同姓。以明親親。必樹異姓。以明賢賢。親疎並用。故能保其社稷。今州郡牧守。皆跨有千里。兼軍武之任。或比國數人。或兄弟並據。而宗室子弟。王空虛之地。君不使之民。曾無一人間廝其間。與相維制。非

雄。

所以強幹弱枝。備萬一之虞也。語曰。百足之蟲。至死不僵。以其扶之者衆也。此言雖小。可以譬大。罔欲以此論感悟曹爽。爽不能用。

七年

魏曹爽寇漢中。帝遣費禕往救。將行。光祿大夫來敏詣禕別。求共圍棋。時羽檄交至。人馬擐甲。嚴駕已訖。禕與對戲。了無倦色。敏曰。向聊觀試君耳。君信可人。必能辦賊也。禕識悟過人。爲尙書令。省讀文章。舉目究意。終亦不忘。常以朝晡聽事。其間接納賓客。飲食博戲。盡人之歡。而事無廢闕。及董允代禕。始欲數之。旬日之中。已多愆滯。乃嘆曰。人才相遠如此。非吾所及也。

八年

吳丞相陸遜卒。其子抗爲建武校尉。代領其衆。

大司馬蔣琬卒。

尙書令董允卒。允秉心公亮。獻替盡忠。帝甚嚴憚之。宦者黃皓。便辟佞慧。有寵。畏允不敢爲非。終允之世。位不過黃門丞。允卒。費禕薦陳祗代。祗與皓相表裏。皓始預政。遷中常侍。操弄威柄。終以覆國。

十二年

夏侯令女適曹文叔。文叔死。截耳斷鼻以守節。其家人曰。人生在世。如輕塵棲弱草耳。何乃自苦如此。選法。令女曰。吾聞仁人。不以盛衰改節。義者不以存亡易心。仁人義士語。不能竟讀。

魏司馬懿殺曹爽及何晏、鄧颺等。夷其族。

初。晏聞管輅明術數。請與論易。鄧颺在坐。謂輅曰。君自謂善易。而語不及易。何也。輅曰。夫善易者、不言易也。晏笑而贊之曰。可謂要言不煩矣。輅舅謂輅曰。爾前何以知何、鄧之敗。輅曰。鄧之行步。筋不束骨。脉不制肉。起立傾倚。若無手足。此爲鬼躁。何之視候則魂不守宅。血不華色。精爽煙浮。容若槁木。此爲鬼幽。二者皆非遐福之象也。

初。晏好老、莊之書。與夏侯玄、荀粲及王弼之徒競爲清談。祖尙虛無。謂六經爲聖人糟粕。由是天下士大夫爭慕效之。遂成風流。不可復制焉。

魏光祿大夫徐邈卒。或問盧欽曰。徐公當武帝之時。人以爲通。自涼州刺史還。人以爲介。何也。欽曰。往者毛孝先^玠、崔季珪^瑒用事。貴清素之士。時皆變易車服以求名。而徐公不改其常。故人以爲通。比來天下奢靡相效。而徐公雅尙自若。故

前日之通。乃爲今日之介也。是世人無常。而徐公有常耳。

十四年

魏司馬懿卒。以其子師爲撫軍大將軍、錄尚書事。

吳主權以太子亮幼。議所付托。孫峻薦諸葛恪可付大事。乃召之。恪將行。呂岱戒之曰。世方多難。子每事必十思。恪曰。季文子三思而後行。子曰再斯可矣。今君令恪十思。明恪之劣也。岱不答。恪少有盛名。父瑾嘗以爲戚曰。非保家之子也。後恪果爲孫峻所殺。

十五年

吳主殂。子亮卽位。

十六年

盜殺大將軍費禕。初。姜維攻魏西平。獲中郎郭循。以爲左將軍。循欲刺。常不得近。至是禕與諸將歡飲。循刺殺之。禕汎愛不疑。待新附太過。張疑嘗與書。引岑彭、來歙爲戒。禕不從。故及。

姜維伐魏。圍狄道。維負其才武。每欲興軍大舉。費禕常裁制不從。及禕死。維得行其志。乃將數萬人伐魏。